



Dragon K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93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唐鴻江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停任)

梁莉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停任)

黃愛春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停任)

李濤先生

陳元龍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申太菊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停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承山先生

周翊先生

曾程楓先生

審核委員會

曾程楓先生(主席)

勞承山先生

周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周翊先生(主席)

勞承山先生

曾程楓先生

提名委員會

勞承山先生(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主席)

唐鴻江先生(前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停任)

周翊先生

曾程楓先生

合規主任

唐鴻江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停任)

授權代表

唐鴻江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停任)

關嘉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停任)

李濤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停任)

陳元龍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倪子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關嘉文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辭任)

倪子軒先生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
19樓1903A-1905室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dragonkinggroup.com

股份代號

8493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9,428	43,161
已消耗存貨成本		(2,500)	(12,086)
毛利		6,928	31,07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	26
員工成本		(6,278)	(18,5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4)	(399)
租金及相關開支		(3,466)	(4,541)
其他經營開支		(7,550)	(8,027)
財務成本		(608)	(1,046)
除稅前虧損	7	(11,385)	(1,433)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11,385)	(1,433)
每股虧損		港仙	港仙
一基本及攤薄	10	(4.65)	(0.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5,084	25,501
使用權資產		—	—
按金		50	50
遞延稅項資產		121	121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255	25,672
流動資產			
存貨		2,117	2,221
應收貿易款項	12	180	2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49	15,836
可收回稅項		276	2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	6,891
流動資產總額		22,010	25,44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3	36,048	36,1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895	37,7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93,275	93,470
租賃負債		322	4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67	3,814
應付稅項		403	403
流動負債總額		174,710	172,014
流動負債淨額		(152,700)	(146,5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445)	(120,8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	-
租賃負債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負債淨額		(127,445)	(120,8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29,030	24,192
儲備		(156,475)	(145,090)
權益虧絀總額		(127,445)	(120,8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匯率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權益虧絀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0,736	90,912	(43,224)	42,703	(143)	(213,363)	(102,379)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433)	(1,433)
配售新股(附註14(a))	3,456	5,064	-	-	-	-	8,520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192	95,976	(43,224)	42,703	(143)	(214,796)	(95,292)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4,192	95,976	(43,224)	42,703	(143)	(240,402)	(120,89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1,385)	(11,385)
配售新股(附註14(b))	4,838	-	-	-	-	-	4,8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9,030	95,976	(43,224)	42,703	(143)	(251,787)	(127,4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679)	1,10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已收利息	2	1
融資活動		
配售新股	4,838	8,615
新增其他借款	—	—
償還銀行借款	(195)	(651)
支付租賃負債	(122)	(3,293)
(向一名董事還款)／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	(1,047)	1,30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4	5,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203)	7,08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1	1,014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8	8,09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9樓390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酒家。

2.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經審核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於本期間財務報表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時正在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因此受到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52,7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127,445,000港元。同日，本集團的流動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93,275,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68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於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款項，因此，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93,275,000港元，其中約79,96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由於貸款協議中存在按要求還款條款，餘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315,000港元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將積極與銀行磋商以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到期償還時進行重續，從而確保具有必要的資金於可見未來應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在銀行借款到期時延期付款或進行再融資；
- (ii) 管理層一直考慮其他融資安排，包括發行新股份／可轉換債券或其他股本集資活動，以增加本集團的市值／股本；
- (iii) 管理層一直落實旨在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的強有力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密切監察經營成本及落實節約成本措施；及
- (iv) 倘市場情況允許，本集團仍會致力於酒家經營業務，並會加快開設規模較小、設有多種菜品的酒家，以多元化其現有酒家組合。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不同的餐飲服務及周邊業務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任何更多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報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4.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所有金融風險管理信息及披露，而應結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閱讀。

自年末起，風險管理政策概無變動。

(b) 流動性風險

同年末相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的本集團的流動性及資金風險管理的政策及慣例概無任何重大變化。

(c) 公平值估計

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的賬面值為彼等公平值的合理估計。用作披露用途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以本公司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前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方式進行估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資料細分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來自中式酒家經營的收入	9,428	43,161
地區市場		
香港	9,428	43,16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	9,428	43,161

(ii) 來自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酒家經營及管理

當向客戶提供餐飲服務時，履約責任即獲完成。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付款。信貸期通常為數日至60日。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收益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達成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	1
匯兌收益	—	1
其他	1	24
	3	2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40	4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515	17,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12	764
	5,727	17,921

8.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法團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於本期間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扣除稅項虧損完全抵銷，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所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該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兩級制利得稅制度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香港	—	—
期間扣稅總額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11,385)	(1,433)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	244,860	232,046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二零二四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應收款項	-	220

若干客戶可獲授數日至60日的信貸期。應收貿易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近似於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0	50
180日以上	170	170
	180	220

1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72	171
31至60日	73	20
61至90日	69	64
90日以上	35,834	35,858
	36,048	36,1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07,360,000	20,736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配售新股(附註(a))		34,560,000	3,4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0.1	241,920,000	24,19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配售新股(附註(b))		48,384,000	4,83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	290,304,000	29,03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257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34,56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34,560,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約362,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520,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3,456,000港元，股份溢價約5,426,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0.10港元的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完成，據此，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48,384,000股配售股份。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88,4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50,000港元，導致增加股本4,838,4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以其自有品牌經營粵菜酒家的全服務式粵菜酒家集團。

酒家經營

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優質美食及服務和舒適的用餐環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一間全服務式酒家，位於香港島，以「龍袍」品牌提供粵菜。酒家經策略性選址，位於優越商業地段。

因租約到期，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關閉另外兩間「龍皇」品牌的酒家。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9.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一期間**」）約43.2百萬港元減少約78.2%。此乃主要由於於上一期間關閉兩間酒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各自有品牌產生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龍皇*	—	—	27,930	64.7
龍袍	9,428	100.0	15,231	35.3
總收益	9,428	100.0	43,161	100.0

* 於二零二四年關閉。

龍袍

龍袍產生的收益由上一期間的約15.2百萬港元減少約5.8百萬港元或約38.1%至本期間的約9.4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務環境依舊充滿挑戰以及受市場情緒疲軟的負面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已消耗存貨成本)為約7.0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31.1百萬港元減少約24.1百萬港元或約77.5%。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較上一期間略微增加1.5%，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顧客消費更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由上一期間的約26,000港元減少約23,000港元或約88.5%至本期間的約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雜項收入減少。

員工成本

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為約6.3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的約18.5百萬港元減少約12.2百萬港元或約65.9%。該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六月，若干酒家關閉。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折舊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扣除。租賃場所的租賃期一般介乎兩至三年，當中若干租賃協議為本集團提供續租選擇權。

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4.5百萬港元減少約1.0百萬港元或約22.2%至本期間的約3.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所經營的酒家數量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有所減少。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由上一期間的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約5.0%至回顧期間的約7.6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及六月，若干酒家關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1.4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錄得虧損約1.4百萬港元。該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因關閉兩間酒家而導致收入減少。

前景

香港餐飲業正面臨多重挑戰。顧客消費模式轉變及食材與人力成本上漲令業者受到衝擊。本港消費渴望疲軟，加上出境旅遊趨勢盛行與外帶外送服務興起，阻礙了本地經濟復甦。中式酒家尤其承受更大壓力，勞力密集服務模式和高租金使傳統中式酒家難以維持獲利。「兩餸飯」食肆及速食式中餐的興起，反映出在經濟不確定性下普遍的消費降級趨勢。

雖然本集團現時正面臨香港餐飲業不景氣的情況，但憑藉本集團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經驗及其獲市場認可的高品質食品與服務，我們將對營運進行全面審視與整合。同時將伺機拓展現有酒家組合多樣性，擴大在餐飲市場的佈置。

本集團對未來不確定性保持樂觀且審慎的態度，並將持續進行成本管控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將持續密切關注市場動態，採取靈活經營策略，致力於為顧客提供優質用餐體驗。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核心業務，增強競爭優勢以推動永續發展，提升股東價值。

資本架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十三日及二十日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合共48,384,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0港元成功配售予李昌樂先生（「李先生」），且李先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隨即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48,38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的約20.00%；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48,384,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4,550,000港元及導致股本增加48,384,400港元且股份。本公司擬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i)約37.4%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開展業務的租金開支、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開支，最多約1,700,000港元；(ii)約44.0%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最多約2,000,000港元；及(iii)約18.6%用於償還本公司未償還負債，最多約85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030,400港元（即290,304,000股股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的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要求撥付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93.3百萬港元，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經營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0.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76.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5.9%)。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即本集團的負債總額(不包括應付稅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獲授的若干銀行融資之借貸抵押其價值約25.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百萬港元)的樓宇。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分部資料披露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資本資產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加維爾顧問有限公司（「**介紹人**」）訂立業務介紹協議（「**協議**」），據此，介紹人同意擔任獨立業務中介，為本集團物色及介紹潛在酒家業務賣家，以獲取收購代價（「**委聘**」）。作為回報，介紹人有權在本集團與任何引薦賣家的正式收購協議完成後收取成功費。協議並無向本集團施加進行任何收購的義務，亦不構成訂立任何最終交易的承諾。

協議項下的財務撥備總額為3,000,000港元（「**總金額**」），由本集團於簽署協議時支付予介紹人，並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總金額包括一筆可退回收款項（「**可退回保證金**」），指定用作自潛在酒家賣家獲取盡職審查資料。介紹人將根據各潛在賣家提供的背景及資料，按個案基準解除該金額。

此外，本集團完成任何涉及介紹人介紹的賣家的投資或收購時，介紹人將有權收取相等於相關交易項下投資或收購總金額5%的成功費（「**成功費**」）。成功費僅在本集團（或其聯屬公司）簽訂正式且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後支付，並應以從總金額中扣除的方式結算，若不夠，則由本集團單獨支付。

可退還誠意金3,000,000港元將用於協助本集團取得潛在餐廳賣家的基本營運數據及初步盡職調查材料。介紹人將根據潛在收購目標及／或其賣家的規模及背景等因素，以具體情況向潛在餐廳賣家發放部分可退還誠意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積極尋求收購提供亞太菜餚的優質酒家企業，以擴展其業務版圖及提高整體收入。透過可退回誠意金安排、無約束力購買義務及專業中介人協助物色合適收購目標的低承諾架構，委聘為本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的途徑，以尋覓餐飲業的潛在收購機會。

有關委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儘管港元並無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於本期間內的歷史匯率波動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準備好把握未來增長機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上一期間：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8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8名僱員)駐於香港。本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為約6.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18.5百萬港元)。僱員薪酬乃以彼等之資歷、職務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專業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量控制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培訓，以提升彼等的安全意識。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部分(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績效薪酬)，當中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嘉許及獎勵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競爭業務之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其他持份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向本集團的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激勵，推進本集團業務成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參與者，惟最低須為以下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股份面值。

自採納日期起，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因已授出但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預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涉及最多14,400,000股股份(經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調整)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文所述的10%上限可隨時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經更新10%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再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承授人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已授出有關承授人的購股權)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於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視為授出日期。

承授人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計10年內有效。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均為14,400,000份。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即14,400,000股)除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即244,860,000股)約5.9%。

期初及期末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炙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與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出售MANGO TREE (KOWLOON)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7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本中期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於本期間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重大訴訟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

DCCJ838/202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東方電子商貿有限公司(「**東方**」)(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由陳振球律師事務所(「**陳振球**」)(作為原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DCCJ838令狀**」)。DCCJ838令狀涉及陳振球就東方向其開劃不兌現支票提出的申索。陳振球於DCCJ838令狀尋求對東方頒令(i)合共2,000,000港元；(ii)該款項利息；及(iii)訟費。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法院對東方作出最終判決，據此，東方須向陳振球支付合共2,000,000港元及該款項利息以及訟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全資附屬公司富聚有限公司(「**富聚**」，之前於觀塘經營的一間酒家，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關閉)因拒絕清償未償還債務約17,000港元而接獲清盤呈請。

隨後，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富聚根據香港高等法院頒佈的命令被勒令清盤，而黃新強先生及徐美玉女士(兩人均居於香港中西區德輔道中248號東協商業大廈15樓1502室)已獲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為富聚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HCA457/2022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運力有限公司(「**運力**」)(作為被告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穩健工程有限公司(「**穩健工程**」)(作為原告人)發出的經修訂傳訊令狀(「**HCA457令狀**」)。**HCA457令狀**涉及穩健工程就承接龍袍(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的酒家)的若干裝修及翻新工程的合同款項提出的申索。

運力已呈交抗辯書以就該訴訟提出抗辯並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底前與穩健工程達成和解。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附註1)
Lee Cheong Sun	實益擁有人	48,384,000	16.67%

其他資料

附註：

1. 本表概約持股比例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90,304,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仍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出現不合規事件。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關鍵元素。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出修訂，以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3.5條規定，發行人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緊隨前非執行董事申太菊女士(「**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停任後，董事會由單一性別的董事組成。根據擬議獲委任人的資格及能力，本公司預計，倘新女性董事成功獲委任，其亦將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7條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由於董事會認為董事可能會面對重大法律索償的風險甚微，故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作有關投保安排。然而，董事會將因應現行情況不時檢討此安排，並於必要時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2條規定發行人須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於本期間，本集團尚未確立其內部審核功能。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按年檢討對內部審核功能的需求。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1.3條規定，發行人董事會主席及任何其他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回答問題。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程楓先生，由於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日發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8,384,000股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於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048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10港元配售(「**配售事項**」)48,384,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的淨配售價(經扣除配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4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1,700	1,700	-	-
業務發展	2,000	2,000	-	-
償還尚未償還負債	850	850	-	-
	4,550	4,550	-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配售事項下所有已發行股份配發予李昌樂先生(「**李先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李先生為一名香港商人，且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十三日及二十日之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變更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唐鴻江先生(「**唐先生**」)、梁莉女士、黃愛春先生(統稱「**有關董事**」)的執行董事職位已被撤銷(「**撤銷職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撤銷職位之理由為有關董事分別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超過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向董事會特別請假，故未能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會決議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105(c)條撤銷彼等職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之公告。

於撤銷唐先生的執行董事職位後，唐先生亦已停任(i)董事會主席；(ii)提名委員會主席；(iii)本公司的合規主任；(iv) 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v)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本公司授權代表((iv)及(v)職位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期間，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申女士已因其他業務承擔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元龍先生(「**陳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連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陳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炙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曾程楓先生、勞承山先生及周翊先生。

審核委員會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令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匿名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陳元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元龍先生(主席)及李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承山先生、周翊先生及曾程楓先生。